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王怡雅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1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1份
(11137004762-1.pdf)

主旨：自本（111）年9月29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，調整入境檢疫措施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（3+4）之前3天居家檢疫處所為「1人1室」，請貴府（司、署）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經綜合評估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旨揭調整，重要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檢疫處所：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得於「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進行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。

1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病毒潛伏期，故維持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
2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仍具感染風險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





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
3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可於自宅或親友住所/防疫旅宿同住1室進行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，不受1人1室之限制。

(二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快篩試劑，同時予以衛教宣導。

(2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若有出現症狀時比照入境人員就醫方式處理。另如有因故無法執行快篩者，居家檢疫期間可無需執行快篩檢測，惟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其自主防疫期間需必要外出，仍需具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(3) 倘經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(1) 入境當天或檢疫第1天(D0/D1)。

(2) 居家檢疫期滿當日(D3)。

(3) 自主防疫期間之必要外出時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

(4)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3、檢測結果及相關處置：

(1)請貴府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於進行入境人員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之電話關懷作業時，確認其完成快篩後，協助將快篩執行情形登錄至「防疫追蹤系統」之個案追蹤紀錄/追蹤情形/第1天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
(2)當關懷人員獲知入境人員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方式，如無法視訊診療可委由親友至診所/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，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快篩陽性怎麼辦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ovid19help.html>) 項下參閱；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時，請衛教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。另如為入住集中檢疫所者，則依集中檢疫場所作業辦理。

(3)至於居家檢疫期滿當日、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、自主防疫期間必要外出時之快篩檢測，由入境人員自主執行，無需追蹤結果。

(三)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家用抗原快篩作業流程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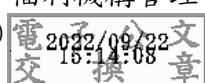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居家檢疫措施及入境人員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>.)

tw) 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Q45、Q45-1、Q71及Q71-1項
下參閱。

三、有關移工、漁工及學生（境外生）之相關檢疫措施，請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惠予參酌旨揭檢疫措施評估調整，並依評估結果及業務需求卓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
直轄市及各縣市民政局(處)



裝

訂

線